



公共经济

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比较分析--从公共经济学的形成谈起

一、公共经济学的形成过程

公共经济学（当代西方财政理论的称谓）的形成过程一直伴随着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比较研究。自从人类社会产生哲学家、政治学家以及经济学家就开始思考国家的原因和作用、政府的活动与职能，而且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将政府活动在17世纪，英国哲学家霍布斯就从社会契约论的观点提出了“利益赋税说”，其实质无异于承认个人与政府之间存在反映了市场经济中等价交换关系的现实。这一观点在17、18世纪被广为接受，后因两个原因（一是无法确定个人无法接受等价交换的伦理观念）受到抛弃，在19世纪80年代又重新引入。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也强调政府服务与起作用。虽然传统的受益说已经包含政府收支过程的交换解释的核心内容，但是直到边际效用论的出现及其用于价值开始采用自愿交换的概念，将政府收支过程作为价值、价格问题进行全面解释，初步提出了公共经济的自愿交换理论（著作）。19世纪80年代，奥意学者将边际效用价值论用于财政领域，首次赋予政府提供的公共劳务以价值，政府部门成为创造价值的生产部门，政府活动成为一种生产性活动，政府本身的效率问题开始在人们的意识中成问题，政府支出的效率问题，开始受到关注。此时，政府活动与私人活动一样，同样面临资源稀缺的约束，私人部门所交换原则同样适用于公共部门，传统的“利益赋税说”发展成为“税收价格”说。这样，政府活动的合理性从经济学原理经济学开始萌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实践中普遍推行凯恩斯的政策主张，其结果是公共经济扩张，西方经济结构呈现出明显的混合经济特征。在这种背景下，“公共产品”的概念应运而生。“公共产品”概念的出路从传统的狭义的“政府收支”向现代意义的“公共经济”的转化。公共选择学派就是通过类比市场经济的方式，成功地人模型考察了政府行为，揭示了“政治人”与“经济人”行为模式的统一性。至此，公共经济学初步形成。与公共选择学派新制度学派的代表人物诺思将国家视为类似于市场和企业的组织和制度安排，他的这一国家新观念为全面运用新定义了观念基础。纵观西方财政理论的变迁，可以发现，公共经济学的形成过程就是一种对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进行比较试图把个人行为与政府行为这两大人行为的基本方面纳入统一的私人经济分析模式方面做出了初步的贡献，其突出财政的经济学色彩，使之以崭新的公共经济学形态屹立于经济学分支之林。当然，还有许多根本性的难题尚未解决，器的“政治人”与市场经济层次的“经济人”的行为差异，如果描述税收评估法则与市场价格法则的不同等。因此，沿着对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进行对比性的理论思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

二、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联系与区别

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同属人类经济活动的两大领域，共同构成了现代的混合经济。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联系在于同，即共同植根于人类的交换社会，同样采取货币经济形式，终极目标在于谋求稀缺资源效用的最大化，以最终满足市场效率原则和经济学原理，政府行为同样要遵循两个基本的经济学公式，一是最少的代价获得既定的目标，二是最大化。两者具有类似的市场结构，公共经济中的政治市场对应着私人经济的交易市场，政治家和政府官员相当于企业举制度相当于交易制度，政治选票相当于货币投票。个人在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中具有同样的动机和目标，即同样追求个人效用的最大化。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适用于相同的理财道德。

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区别也是明显的。第一，主体不同。公共经济的主体是国家，是政府。从社会学上看，国家是个人以集体方式进行行动、满足某些共同需求的愿望。国家不是一个独立的决策单位，而是许多个人的集合体，于共同的目标、需要联合行动而构成的一个政治共同体。国家是一个司法组织，具有公共的人格或集体的资格。共同特征，是维系国家的根本力量。因此，公共经济的基础和对象是集体。而私人经济的主体是市场，是企业和个人。相应地，私人经济适用于个人行为理论和企业行为理论；公共经济除了适用于这些理论以外，还适用于集体。二，具体目标不同。不同的经济活动主体决定了两种经济活动有着不同的具体目标。政府行为追求的是社会效益的具化，而不是政府自身纯收入的最大化。由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是许多变量的函数，受到多种因素包括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文化因素、民族因素及社会因素等的影响，所以，政府行为的具体目标可以展开为效率目标、公平目标、宏观经济活动的目标是利润的最大化，是为了追求超过成本的剩余，对利润的追求和贪婪成为私人经济永恒的内驱力。因而私效率目标。第三，不同的经济活动主体决定了两种经济具有不同的制度因素和制度安排形式。公共经济主要采取政治率也适当地引入了市场机制。而私人经济主要采取市场机制。私人部门主要通过价格机制来协调生产者和消费者，私人经济达到均衡状态。而公共经济主要通过政治过程或者说通过预算过程来协调供给者和消费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状态。相应地，公共经济的制度因素自然涉及到政治权力、强制或者说权威与服从。而私人经济的制度因素只涉及自第四，两种经济活动满足的需求对象及其手段不同。公共经济主要通过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求，私人经济主要通过

求。虽然公共需求与私人需求在性质上是同质的，从终极意义上讲，都属于人类需求或个人需求，但公共需求是一种需要用特定的方式去满足。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也同属社会产品，但因消费上的特性（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需要资源的获取方式与使用方式不同。公共经济的主体主要通过政治价格（即税收价格）或准政治价格的形式，按照能力（准）政治价格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以政治权力为依托，通过政治过程，按照社会效用最大化的原则确定，多具有不确定性，也不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确定，多是按照能力支付原则确定，按照更好地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原则确定。私人价格，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获取经济资源。经济价格的本质在于它是以经济所有权为依据，多由市场竞争决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从形式上看，私人收入一般是通过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公共收入的绝大部分都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转移，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从本质上看，公共收入代表着个人为交换政府劳务而支付的经济资源。相应地制约着支出预算的安排。公共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限制，只能按照既定的预算安排执行，不得随意改变公共资金由于公共目的，必须受到出资人的约束和监督。公共资金使用方向的变化必须经过一定的政治过程，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的变化灵活安排。从形式上看，大多数的公共支出也不同于私人支出（私人支出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赚取多于支出才支出的直接目的并非为国家赚取直接的经济收入，而是为了私人部门赚取更多的经济收入创造条件，增进机会。因此经济资源因支付税收而减少，每个人的真实收入又因政府劳务的受益而增加。第六，个人在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活动中虽然个人在两种经济活动中有着相同的动机和目的，但是，个人在参加集体活动的时候，既代表私人自己，又是共同体的“政治人”，有着双重的身份和双重的目标，这双重的身份和双重的目标必然制约个人的行为方式。共同体精神作为力量，必然鼓励和引导个人行为，使个人意志有时从属于国家意志（公共意志），从而使个人行为有时表现出鲜明的利己性。为了共同体的利益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和财产而不图任何回报，就是共同体精神的表现，是公共人格的升华。在利己利益至高无上，主宰着个人的行为方式，使之表现出相对强烈的利己特色。

三、公共经济的特征

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区别决定了公共经济具有以下特征：第一，强制性。强制的理由源于国家的共同体精神。强制力量，是确保共同体精神得到充分发挥的工具。在个人存在利己动机的情况下，只有强制才能迫使个人接受共同体精神。这是一个立法的过程，预算的执行也是法律的实施过程。因而借助于法律运作的实际的政府收支过程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它独立于个人承担税收负担的主观意愿，所以才有普遍转嫁税负的现象。现代议会制度实际上是一个讨价还价的制度。政治阶层拥有不等的讨价还价能力，每个阶层都试图将自己的纳税义务最小化，迫使其他阶层承担的纳税义务最大化。预算过程本身就反映了实际的政府收支过程的强制性。历史上关于公共经济的自愿交换理论因无法对实际的政府收支过程到批评。第二，计划性。公共经济的收支过程是以预算形式确定下来的，预算本身就是一种计划，因而公共经济具有中的个别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虽然也有预算形式，也是按计划进行，但就私人经济总体而言，则是各自为政，分散过经济总体上呈现动态的周期性特征。而公共经济则不具周期性，呈现静态的特征。第三，模糊性。私人经济是通过物置，而价格则是一种货币尺度，比较精确。公共经济是通过公共选择机制引导资源的效率配置，而公共选择具有不确定性。既是选择的主体，又是决策的主体，选择行为等于决策结果。在政治市场上，个人只是选择的主体，不是决策的主体。